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项碧青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推选杨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项碧青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俊杰先生:1976年生,大专学历,涉外会计专业,2002年入职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预算管控中心副总监、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预算与商业分析中心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再生资源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电光器件、激光音响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电光器件、激光音响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宏图高科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48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再生资源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及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销售业务,拟在经营范围“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电光器件、激光音响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电光器件、激光音响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电光器件、激光音响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16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持有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未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调整,可能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赎回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含前30日)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至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债券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zj)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的120%(含120%) (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15.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115.00元/张
如后的赎回价格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对象
2.赎回对象为:持有(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二、交易安排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将自本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自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zj),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全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每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89660
传真电话:8620-3938959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平台进行投票:
1.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即登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入其“网络投票”菜单中进行投票,因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功能菜单的设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若无法进入网络投票菜单,可提前向其指定证券公司客服咨询解决。
2.投资者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图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除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可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前登记方式。

(四) 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将与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现场查验。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 83274692
传 真:(025) 83274780
联 系 人:赵一航,杨雨薇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晋中院、法院、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
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召开。
(二) 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有权投票股票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投票方式
公司股票实行无记名投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方式:由管理人向到会出资人分发选票,现场投票的时间根据现场会议议程进行。
2. 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0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二) 登记办法
1. 机构投资者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场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需在2020年12月1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方宇伟、杨雨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0
邮政编码:030006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 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故障等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正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目前正按原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2.机构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声明
1.我已认真阅读完整知悉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授权本登记员并提供所填写的材料,仅凭本登记表发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参加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及公司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授权,因此我授权管理人对上述方式填写的相关文件无法诉讼,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批准《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同意,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召开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永泰能源债务违约后,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目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确保债权人会议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避免发生清算,最大限度维护出资人权益,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永泰能源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永泰能源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9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于交易或证券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其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永泰能源现有总股本1,242,579.53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8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79,196.88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永泰能源总股本将由1,242,579.53万股增加至2,221,776.41万股。
2. 转增股票的使用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而是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增强各方对永泰能源未来发展的信心,充分体现控股股东的担当及对永泰能源的支持,控股股东的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自晋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永泰能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永泰能源与所属子公司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永泰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以公司已披露的增持公告中相关增持人员为准)自重整计划规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同时,为了实现对债权人有序退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受让本次转增股票的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每个季度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六分之一(每个季度可减持但未减持的本次转增的股票,可累计至以后任季度减持)。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永泰能源出资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永泰能源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有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院同意,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资料,参加会议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1. 债权人补充核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2. 债权人分组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充分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拟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按原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院同意,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资料,参加会议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1. 债权人补充核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2. 债权人分组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充分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拟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按原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经晋中院同意,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资料,参加会议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题
1. 债权人补充核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2. 债权人分组表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相关提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充分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拟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按原定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早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